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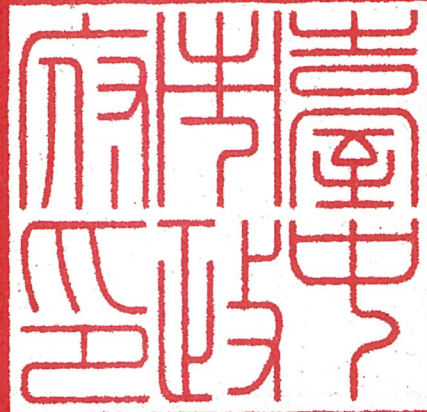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127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。

三、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(一)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->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
w/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)）->公告資訊區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

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231

(四)傳真：(04)2221-1998

(五)電子郵件：upupcjtct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